

遼史校勘記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宋遼金元四史資料叢刊
趙鐵寒教授主編

遼史校勘記

遼史初校
遼史校勘記
遼史源流考

文海出版社 印行

宋遼金元史資料叢刊

趙鐵寒教授主編

遼史校勘記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初版

精裝：一冊

定價：新台幣 六〇〇元

發行人：李 振 華

臺北縣永和鎮中興街99巷8號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
電話：九二一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金氏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66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內政部核准登記證為內版台業字第〇八〇〇號

遼史初校

民國・馮家昇撰

目 錄

遼史初校……馮家昇撰……………	1
遼史校勘記……羅繼祖撰……………	261
遼史與金史新舊五代史互證舉例…馮家昇撰…	517
遼史源流考……馮家昇撰……………	585

遼史初校序

余嘗究遼史之失有二：一曰闕略，一曰譌誤。今廿四史中雖有簡約如三國志、周書、北齊書、新五代史，紕繆如魏書、宋史、元史者，然未有遼史之甚也。蓋遼史修於數百年後之元人，而又丁一代國祚將移之際，上下已存苟且之心，曷望其爲良史？故以史料言，於遼人之譜牒記注，既不及見；於金宋之私乘野史，亦未能博采，因陋就簡，寧能毋闕？以修史之年代言，順帝至正三年四月設局，踰年三月勒成；以一代之史策，爲之不及一載，倉卒成編，固難免譌誤也。

明人鄙夷外族，於遼金元尤甚。遼以年代悠久，而一班學者於其事跡漫然而不談，於其史策亦束而不觀；中有自命通博，欲重修三史，續通鑑通考者，又無別出心裁，輾轉而不出舊史之窠臼；至於訂正考索之功，補苴罅漏之力，不爲也。有清以來，學者實事求是，於各類學科均有獨到之處，而遼史獨不爲所重視。或零篇短帙夾雜他書以充數，或隻句片語強添一文之末，至於殫精竭思勒爲部帙，卓然而千古不朽者，不過厲楊二氏之書耳。惟是有厲楊二氏之書，庶可補其闕略；然其譌誤則自若也，加以雕板之窳敗，書愈刻而譌誤愈增矣。

曰補、曰校，爲研究遼史急切之要途。關乎前者，厲楊二氏用力獨深：厲氏搜羅羣書凡三百五十有八種，舉凡雜史、別史、劄記、文集、地志金石無不畢具，成書二十四卷；楊氏繼之，旁搜博采，成書

五卷，亦有可觀。然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光緒辛丑季秋錢塘丁氏開雕，卷六，頁十九下）云：“遼史疏略，厲鶚特爲拾遺，楊復吉更爲續之……然余所見如路振乘輅錄，見晁伯宇續談助；陳襄神宗皇帝即位使遼錄，見古靈集；金王介儒撰降封天祚爲海濱王詔，見郝經續後漢書；苟道宗注引金實錄孝子齊陶，見灤州志；宋致遼國書百餘通，見宋大詔令；厲楊二家皆未及采。然則此書尚可更續也。”至於丁氏未提之宋會要、高麗史（厲氏所見乃不全本），近年出土之金石，阿拉伯、波斯文之記載，厲楊二家更未及見。余亦曰：“此書尚可更續也。”關乎後者，今尚未有人爲。李氏慎儒雖有遼史地理志考，惟多致力於地形之學。殿本每卷間附考證數條，每多隔靴搔癢之辭，如營衛志（卷三二，頁五下）之古八部，以遼志始祖八部之目相校，而云與遼史不同，不知古八部乃大賀氏之部，始祖八部乃遙輦氏之部也，且所引遼志八部，遼史隔頁即是，而云與遼史不同，直作夢話耳！庫本人地等名改譯，字句間亦有妄肆竄改處，而館臣除將殿本考證抄入者外，又忙於名字之訂正，較殿本考證實無佳處。然則此書更當校也。

遼史善本，世所罕傳。元刊本金史卷首至正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聖旨云：“去歲敕纂修遼金宋三代史書，即日遼金史書纂修了，有如今將這史書令江浙江西二省開板，就彼有的學校錢內，疾早教各印造一百部來呵。”則遼史刻於至正六年，而爲最初之本也。國語解（卷一百十六，頁十九下）“屬珊”條，北京圖書館四種“元板明印本”，明內府朱系欄抄本，及南監、北監、殿本、四庫本及商務印書館影印之百衲本均闕“技藝者置”四字；而陳士元諸史夷語所引此條不闕。又（頁二三下）“龍錫金佩”條，各本均闕“有金鐸骨札掘之乃”八字，而諸史夷語亦不闕。則陳士元所見，乃最佳之本也。惟顧炎武

日知錄集釋（卷十八）云：“宋時止有十七史，今則并宋遼金元四史爲二十一史。但遼金二史向無刻本，南北齊、梁、陳、周書，人間傳者亦罕，故前人引書多用南北史及通鑑，而不及諸書，亦不復采遼金者，以行世之本少也。嘉靖初，南京國子監祭酒張邦奇等請校刻史書，欲差官購索民間古本，部議恐滋煩擾；上命將監中十七史舊板考對修補，仍取廣東宋史付監，遼金二史無板者，購求善本翻刻。十一年七月成，祭酒文俊等表進。”由此可知明嘉靖以前，遼史無刻本，所有乃元板，世所罕傳，而南監本即據世所罕傳之善本翻刻者也。然南監所據以翻刻者，並非最佳之本，余嘗以北京圖書館所藏四種元本讐校，則脫落無異而譌奪且甚。一九三一年，商務印書館影印之百衲本，初疑爲世之珍本，及與南監本互校，則脫落亦同，而譌奪互有出入（元本百衲本，每多無意之誤，而南監本則多有意之誤，此二者之不同耳）。余嘗謂百衲本乃據北京圖書館元本而影印，南監本所據以翻刻者，與北京圖書館元本爲同板或同書，信不誣也。

然即此竊敗之元本，前人之治遼史者均不得見。如厲鶚遼史拾遺、楊復吉遼史拾遺補、李慎儒遼史地理志考、黃任恆遼痕四種，其所引用皆南監以後之普通板本。以錢大昕題跋之多，亦僅得見殘缺不完之元板遼史（見竹汀日記卷一，頁八上）。乾隆四年殿本據北監翻刻，未據善本校勘，而譌奪益甚，四庫本乃據殿本復抄，考證間引大典本，亦未舉元本。以是知竊敗之元本世亦罕傳，而前人之治遼史者未得見也。

一九二九年夏，余初讀遼史。讀之法先從列傳始，以傳較紀整齊，不似紀之乾燥乏味也。傳完讀紀，遇紀有不明之處，復檢傳，每見紀與傳不相一致。因欲乘暑期之暇，仿吳縝新唐書糾謬例，爲遼史本證。隨讀隨作割記，積有若干條。惟初讀尙易，其後愈讀愈難，

甚至迷離仿佛，愈讀愈不知其所以。蓋遼史名目駁雜，舉凡人、地、部族、職官、器物，同名異譯，異名同譯者，不知凡幾，如一人有漢姓名、字、別字，而又有契丹姓名、字、小名、別名，而此數名，紀志表傳所譯又各不一，則一人不啻有數十不同之名矣。史例，凡某傳，首姓名，次字及號，而別處所見，均書名而不書字；遼史則不然，傳或書名，或書字，如劉愼行即劉晟，傳僅書劉愼行而不書劉晟，紀或書劉晟，或書劉愼行，不知者必誤爲二人也。遼史尙有特異者，主上或呼臣之小名，或呼其字，蓋遼人當日之習俗也。此人若無列傳，亦易誤爲二人也。凡此種種皆不易措手，必欲率爾操觚，無不受嗤千載也。余苦費數月之功，廢然中輟者，職是故耳。

一九三一年秋，洪師煥蓮先生囑標點遼史并編引得，余苦未能一讀善本，蓋所見者惟北監本，其脫落譌奪，與殿本及殿本以後之各本無甚出入也。若能搜得善本，取以校殿本或同文書局本，一則其脫落可補，其譌奪可正；二則多讀幾遍，愈爲純熟，再事着手，庶可無大過矣。師甚聽其說。又商於顧師頤剛先生，師亦以爲然。并云廿四史之整理，爲當今之急務，若能分工合作，十年或十數年後，所有問題，必迎刃而解。校勘與標點引得同等重要，不妨依次而進。

未校勘之先，余先調查其板本若干，檢其異同，視其優劣焉。所經之處爲：（一）故宮圖書館，（二）北京圖書館，（三）東亞圖書館（黎元洪舊宅），（四）北大，（五）燕大，（六）清華圖書館。親目所見者凡二十三種，略叙於下。

（一）甲種元板明刻本 殘存八冊，八十八卷。紀全，志一至十七上，二十七至三十一全，表全，傳均闕。中有抄補，字尙工整。校勘者：彭衡、岳信、楊鑄、牟思善、卜勝、揭模等六人。本頭甚大，紙色有深黃者，有淺黃者，深黃乃原書，淺

黃必後補。字體微圓而重，末筆甚細，如“曰”字。半頁十行，行二十二字。書邊刻刻工姓名，如劉伯安、劉厚等。卷首，詔旨存末段，修史官存提調官以後之名，有目錄無進史表，而進史表則插入志三十一之末。

(二)乙種元板明刻本 殘存八冊，五十四卷。紀均闕，志一至十四，十八至三十一，傳一至二十六存。校勘者與前同，紙色不一，有深黃，有淡黃，抄補甚多。字體或粗或細，不一律，非一手所抄。傳一世宗妃甄氏以前黃紙三頁未抄。半頁十行，行二十二字。

(三)丙種元板明刻本 殘存九冊，九十五卷。紀全，志一至二十五，二十七至三十一存，表全，傳一至二十七存。志三十一末夾進史表，傳九耶律賢前缺數頁。卷首有修史官員，目錄，校勘銜名，與別本同。書邊刻“遼紀一”、“遼紀二”等字。紙色與別本同，質較薄。抄補亦多。半頁十行，行二十二字。

(四)丁種元板明刻本 殘存十三冊，八十卷。紀一至六，二十四至三十，志一至十四，十八至三十一存，表全，傳一至三十一存。卷首有至正三年修史詔旨二道，均缺下半。有三史凡例，修史官員缺一頁，有目錄，無進史表與別本同。紙色深黑，字體狹細，書邊刻刻工姓名，如林安、志道等。半頁十行，行二十二字。

以上四種外，北京圖書館有重卷者二：(一)存五冊，七二卷。(二)三冊，三十五卷，已查訖另存。所謂甲乙丙丁者，爲分別之便，非優劣之分。“元板明刻本”係該館目錄所載，不知何據。如係明刻，亦在初明。據傅沅叔先生云，丁種較早，察字之形體，以此本最佳，當即

世所謂至正本也。然余曾以此本與他本對照，此本亦非佳本。且疑此四種乃據一板而翻刻者也。由下可見：（一）進史表均誤刻入志三十一之末，而不在卷首。（二）太祖紀上：“以兵四十萬伐河東、伐北”，伐北當作代北。（三）同上“十月引軍冬略至薊北”，冬字當在十月上。（四）太宗紀下：“及其母李氏缺妃缺氏”，當作“及其母李氏，太妃安氏”。（五）聖宗紀八：“闕 菴 遼州節度使”，元、監、殿、庫及其他本均闕“菴”上一字，無法補。（六）國語解“屬珊”條均闕“有”字以下“技藝者置”四字。（七）同上“龍錫金佩”條均闕“有金鐸骨札掘之乃”八字。所舉七例，爲四本之共同點，足證其同據一板而翻刻者也。

（五）明內府朱系欄寫本 殘存四函十九冊，一百零九卷。紀一至八，十五至三十，志一至三一存，表全，傳全。卷首有至正三年詔旨兩道。三史凡例、進史表、修史官員、目錄、校勘銜名與元本同。每冊以黃綾裝潢，本頭甚大，紙色甚白，質堅厚，字體初甚工整，愈後愈潦草，半頁十行，行二十二字。

此本不書抄寫年月，傅沅叔先生云，在南監以前，審其紙墨色，必不在晚明。且明諱不避，初明之本也（明代避諱，行于萬歷後，盛於崇禎間）。以與元本對照，亦不出上舉七例，似據元本或同源之本而抄寫者也。

（六）明南監本 二函十冊，百十六卷全。卷首有進史表、修史官員、目錄，並刻“大明南京國子祭酒臣張邦奇司業臣江汝璧奉旨校刊”等字。紙質微厚，字體作扁形，間有漫漶。半頁十行，行二十二字。書邊刻“嘉靖八年刊”字樣。尙有所謂“三朝本”，坊名也。蓋南監之修補本。書邊刻嘉

靖八年，萬歷四年，崇禎七年，順治十五年、十六年，康熙二十年、三十九年，乾隆十六年、五十五年刊等字樣。紙色字體均不一，所補上文與下文間有不啣接處。冊卷行格均與南監同。

(七)北監本 八冊，一百十六卷。卷首有進史表、修史官員、目錄。每卷首刻“皇明奉訓大夫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講署國子監事臣沈淮等奉勅重較刊”“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吳士元、承德郎司業仍加俸一級臣黃錦等奉旨重修”等字。板較南監稍工，字體亦較工整。半頁十行，行二十一字。

至正三年詔旨及三史凡例南監北監均未刻。且有妄改之處，如太祖紀，“伐河東伐北”，“伐北”改作“河北”。又如百官志二“已上四十九節度爲小部族”十一字，南北監均闕，惟南監尙留一空行，至北監連此空行亦無矣。

(八)清康熙墨系欄抄本 八冊，百十六卷全。每冊封面貼黃籤書卷數、卷名，甚便檢查。卷首有進史表、修史官員、目錄。紙白，質微薄。字體仿宋字，抄寫極工，每句誌以紅圈，俾易閱讀也。半頁十二行，行二十五字。

按此本余見於故宮圖書館，無抄寫年月，無校勘人名，“胤”字，“弘”字，“歷”字均不避；惟“玄”字缺末筆作“玄”，必爲康熙內府本也。

(九)乾隆四年殿本 八冊，百十六卷。卷首有目錄、進史表。每卷末間附陳浩等考證。書末有校勘銜名，陳浩、周長發、陸宗楷、孫人龍、王文清、王祖庚、郭世燦等七人。書邊刻“乾隆四年校刊”字樣。紙色極佳，字形長方與北監同，蓋據北監而翻刻者也。半頁十行，行二十一字。

(十)四庫寫本 二十冊，百十六卷全。每冊書皮貼黃籤書“詳校官主事臣徐以坤，內閣中書臣吳璫覆勘”，卷首有乾隆御製改譯遼金元三史序，進史表，目錄，紀昀、陸錫熊、孫士毅、陸費墀等提要。每卷末間附考證，較殿本增多，並有總校官朱鈐及校對、編修、助教、謄錄、監生等姓名。人、地、部族、官爵等名改譯。紙色極白，朱系欄，字體初尚工，後欠佳。半頁八行，行二十一字。

按目錄，紀三十、志三十一（第十七有上下）、表八、傳四十五，無國語解，共百十五卷，而書末另加國語解，凡百十六卷，當日校官何竟疏漏若此！至於名辭之改譯，實爲多事，徒爲遼史愈增紛糾而已。

(十一)道光四年殿本之原底本 殘存五八冊，六八卷。紀三十全，志三十（營衛志，中缺），表八卷全。其中頁數每有殘缺，蓋經潮溼剝蝕所致。每冊甚薄。紙色、字體如乾隆殿本，凡遇人地等名，其傍或書眉貼以黃籤並加改譯。蓋館臣據庫本之譯名，加籤於乾隆殿本也。（書邊有“乾隆四年校刊”字樣）。

(十二)道光四年原寫本 六十一冊，百十五卷，每冊甚薄，冊面書校者姓名，如章宗瀛、李堯棟、邱庭澐、平恕、黃壽齡、陳嗣龍、王仲愚。目錄一冊，有進史表，無國語解，人地等名改譯較庫本增多。書眉或行間貼黃籤云當改某字。如卷百十五高麗傳“顒”字上夾一籤云，“御名當敬避”（仁宗初名永琰，後改顒琰），蓋校官之語也。紙甚白，質亦佳，楷書甚工。每句朱筆圈點，取便閱讀也。半頁十行，行二十一字。

按此本即據底本重抄之本。卷一太祖紀所貼黃籤云：“按達喇原文

作迭刺哥，即迭刺也。前已加籤聲明，今併改正。”及檢底本太祖紀及皇子表，均已加籤改譯，又卷百十二華格傳書眉籤云：“按華格傳原本附載卷末，考華格以太祖六年與埒克希達輩同時謀亂伏誅，年次事蹟俱不應列察克重元之後，謹改正。”及檢庫本底本，華格傳均附卷末，道光殿本則在重元之後，以是知是本必在道光殿本之先，庫本底本之後也。

(十三)抄本 十冊，百十五卷。卷首有進史表、目錄。人地等名改譯與前寫本同，無國語解。黃紙，墨格，行書不工，多貼補，勾抹觸目皆是，改正處用墨筆。半頁十行，行二十一字。

按此本疑據前寫本而抄，卷三六南京道弘州條，“弘”字勾去貼以“宏”字（乾隆三十二年以前，“弘”字缺末筆，以後多以“宏”字代）。華格傳列於重元之前。

(十四)道光四年殿本 四函二十八冊，百十五卷。卷首有進史表、陳浩等校跋、目錄，無國語解。人地名改譯，紙色、字體與乾隆四年本同，書邊刻“道光四年校刊”字樣。半頁十行，行二十一字。

按名辭之改譯，始自四庫本，惟庫本未盡改，至道光殿本始一律改爲今名，後之莊古堂本、江蘇書局本、點石齋本即據此也。

(十五)朱系欄寫本 六函六三冊，百十五卷。卷首有進史表、陳浩等校跋、目錄。無國語解，改譯考證均與道光殿本同。白紙，紅格，工楷。每句朱圈，蓋係內府本，便於內廷閱讀也。十行，行二十一字。

(十六)嶺南莊古堂仿武英殿刊本 二函二十冊，百十五卷。卷首有進史表、修史官員、目錄。板心篆書“嶺南莊古堂藏

板同治八年孟秋”。裝潢極精美，紙極白，字較道光殿本微小。人地名改譯，無國語解，卷末附載欽定國語解及考證（他本散見每卷之末）。半頁十行，行二十一字。

（十七）江蘇書局本 二函十二冊，百十五卷。板式仿汲古閣十七史，刻於同治十二年九月。官堆紙。字跡間模糊，卷首進史表、目錄。人地名改譯（下附原名）。無國語解，每卷間附考證與道光殿本同。十行，行二十一字。

（十八）同文書局用石影印本 一曰老同文本，以別於五洲同文也。卷首有進史表、目錄。人地名未改譯，每卷末間附考證與乾隆殿本同，書邊刻“乾隆四年校刊”字樣，蓋據該本用石影印也。板心刻“光緒十年甲申仲春上海同文書局用石影印。”白紙，字體與乾隆殿本同。本頭微小，八冊，百十六卷。半頁十行，行二十一字。

（十九）圖書集成鉛印本 八冊，百十六卷。卷首進史表、目錄。未改譯，考證與乾隆殿本同，書邊刻“乾隆四年校刊”，蓋據該本而翻者也。刻於光緒十四年季春，紙質與字體似圖書集成，半頁十三行，行四十字。

（二十）史學會社石印本 六冊，百十六卷。卷首有進史表、目錄。未改譯。板心刻“光緒壬寅史學會社石印”，書邊刻“乾隆四年校刊”字樣。字太小，誤字亦多，半頁二十二行，行四十五字。

（二一）點石齋石印本 六冊，百十五卷。卷首有進史表、目錄。人地名改譯，無國語解。板心刻“光緒癸卯初夏上海點石齋石印”。字太小。半頁二十二行，行五十字。

（二二）五洲同文石影本 板後歸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即此

本。八冊，百十六卷。卷首有御製改譯遼金元三史序、進史表、目錄。未改譯，有國語解。板心刻“光緒癸卯冬十月五洲同文局石印”。書邊刻“乾隆四年校刊”字樣，紙色較老同文劣，字形相似。半頁十行，行二十一字。

(二三)百衲本 十六冊，百十六卷。卷首有至正三年詔旨兩道、三史凡例、修史官員、進史表。一九三一年商務印書館據元刊本影印，半頁十行，行二十二字。卷二二道宗紀第五頁缺一頁凡四百二十四字，而以卷十六聖宗紀第五頁補入。

按此本與北京圖書館所藏元板，譌脫未有出入，余嘗取以互對，疑所據以影印者，必該館所藏之本，後與傅沅叔先生語，知百衲所據即北京圖書館之藏本，不足者，復據傅先生之元板明補本，以足其數也。

上述二十餘種，元本殘缺不全，百衲中多補配，而卷二二竟缺四百二十四字。北監、殿本每任意竄改，以後之石印、鉛印小字本更不可卒讀，至於庫本以後之改譯本，用以插架壯觀而已，南監間亦有妄改處，然猶不失古本之面目，除元本外，實以南監較佳。

庫本以後之改譯本何以不可讀？今試言之。按五洲同文卷首御製改譯遼金元三史序云：“遼金元三國之譯漢文，則出於秦越人視肥瘠者之手，性情各別，語言不通；而又有謬寓嗤斥之意焉。此豈春秋一字褒貶之爲哉？”其意蓋以元人用字任便，且寓嗤斥，誠爲無的放矢。查遼史曾據遼之實錄，其中專名與五代、金、宋簡冊所載相同者不知凡幾，與今日出土之碑石所載相同者又不知凡幾，豈得謂之任便？至於“驢糞”、“盆奴”、“寶信奴”等名或爲小名，如今人之“拴驢”、“臭狗”；或因皈依佛教，如今人之“佛家鎖”、“觀音保”，

竝無嗤斥之意也。而趙翼廿二史劄記補遺(文瑞樓本)尙爲之大肆表揚曰：“始知數百年以來，皆承譌襲謬；今日方得本音，誠千古不刊之書，讀史者宜奉爲準的。”直自欺欺人之語耳。

今更論之，則改譯遼史犯以下之大弊：一曰妄改人之姓名，遼人之姓名譯音者居多，而漢化以後，從漢人姓名者亦不少，如淑哥、燕哥、陶哥、九哥、八哥、十哥等(卷六五，頁二至四)，無寧謂爲漢名，乃被改爲淑格、雅克、陶格、玖格、巴格、實格之類；又如郭三、高十亦被改爲果桑、果實(卷七四，頁六上)，不惟失其原名，竝失其原音矣。二曰妄改古書，卷六三世表乃取魏、北齊、隋、唐等史而成，其中人、地、部族、官爵等名亦爲之妄改，“可汗”乃改爲“汗”。不知“可汗”乃北方民族自魏以後之共稱，“汗”無寧謂爲後日民族之尊號。且古音不盡同今，必欲改譯爲今音，無不交臂失之。三曰妄爲斷離，數名相連，不能定其爲一人或二人，闕疑可也。今按太祖紀(卷一，頁五上)，“以將軍耶律樂姑、轄刺僅、阿鉢爲御解兵器”句，則譯爲“以將軍耶律魯庫、實喇、堅安巴爲御解兵器”，而以轄刺僅之“僅”音拉入阿鉢內，不知轄刺僅乃轄刺于(于當作干)之異譯，耶律欲穩字也(卷七三，頁七上)。四曰改譯無標準，遼之國語不改，近似漢名不改，不必改者則改之。如“耶律斜涅赤字撒刺……早隸太祖幕下，嘗有疾，賜罇酒，飲而愈。遼言酒尊曰‘撒刺’，故詔易字焉”，上之“撒刺”改爲“薩喇”，而下之“撒刺”則不改(卷七三，頁六)。又如韓延徽“賜名曰‘匡列’，‘匡列’，遼言復來也”(卷七四，頁三上)。上之“匡列”改爲“實喇”，下之“匡列”仍舊。卷七三之耶律頗德、耶律欲穩，卷七七之耶律吼，卷八四之耶律沙、耶律善補則不改，而卷八一耶律室魯則改爲耶律實嚕，陳昭衰則改爲陳扎衰。五曰失原意，遼人名尾，每加“奴”字，以示護佑或皈依之意，如王門奴、釋家奴、觀音奴之類，而